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8樓，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楊偉強先生組成。